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字第35號

原告 陳應豐

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2萬5,44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691元，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二、再原告所指台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376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其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台中地方法院85年度司促字第11965、1196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與原告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不符，請具狀陳報起訴真意是否係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如是，請具狀更正；如否，請具狀陳明原告係於何時、地簽發？票面金額若干之本票？

三、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慈徽